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北京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北京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兴沃庆宜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A/C	A类基金代码:“000900” C类基金代码:“000610”
国融融兴沃庆宜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A/C	A类基金代码:“000621” C类基金代码:“000622”
国融融泰沃庆宜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A/C	A类基金代码:“000601” C类基金代码:“000602”
国融融龙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通A/C	A类基金代码:“000718” C类基金代码:“000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A/C	A类基金代码:“000781” C类基金代码:“000782”
国融融兴沃庆宜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A/C	A类基金代码:“000796” C类基金代码:“000797”
国融融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A/C	A类基金代码:“000636” C类基金代码:“000637”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0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申购(含

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植信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3日,结束时间以北京植信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植信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植信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uorong.com	400-818-00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6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

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90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629668	一种物联网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2	2020/3/24	20年	第Z7240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287780	一种基于自动分拣系统的分拣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0	2020/3/24	20年	第Z72531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352819	一种电驱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8/4/19	2020/3/24	20年	第Z72589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证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时达转债尚有882,175,059.00张未转股,2020年第一季度,时达转债因转股减少112,200元,转股数量为15,0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175,9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629668	一种物联网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2	2020/3/24	20年	第Z7240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287780	一种基于自动分拣系统的分拣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0	2020/3/24	20年	第Z72531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352819	一种电驱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8/4/19	2020/3/24	20年	第Z72589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3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授予,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 公司股东大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代码:*ST保千

● 股票简称:600074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0年4月1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风险警示交易

2020年4月1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0)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3. 证券代码:60007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0)85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4日起暂停上市,现仍未恢复上市。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亿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9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准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聘请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3. 电话:0755-89726424

4. 传真:0755-89957196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能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转股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零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 公司股东大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074

(2)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0年4月10日,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交易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能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转股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编号:临2020-1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4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4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债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中相关信

息披露问题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被随机抽取为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依对公司现场检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下发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1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要求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认真的分析和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对董事长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问责,并在广东监管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未及披露关联交易。经查,2018年5月6日至26日期间,你公司控股的乳源东阳光优艾杰精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与关联方韶关市山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份基建项目、改建项目的工程工程施工合同,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你们并未及时披露。自2020年18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于10月30日予以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 整改措施:经公司自查,上述